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15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4%，期限为148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08月10日。

2023年08月10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1,350,819.67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温洪亮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3]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温洪亮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温洪亮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六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在公司网站披露2023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股票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两次,年终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将提交8月下旬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并请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7	-	2023/8/18	2023/8/18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69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7	-	2023/8/18	2023/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融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规定期间,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44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融股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和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9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就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股权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080906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下调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融股(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有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

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进行相应修订,除上述部分基金更新了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当事人信息。

2. 本次相关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規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1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融股(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将进行相应修订。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将进行相应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修订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将进行相应修订。

●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将进行相应修订。